

国华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请您注意保险期间的起止时间……………2.1
- ❖ 本合同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责任有范围和责任期间限制，请您注意……………2.4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支付	7.4 全残
1.1 保险合同构成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5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客运火车和客运轮船期间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6 酗酒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7 毒品
2.1 保险期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8 酒后驾驶
2.2 投保条件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基本保险金额	6.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10 无有效行驶证
2.4 保险责任	6.4 身体检查	7.11 潜水
2.5 责任免除	6.5 合同内容变更	7.12 攀岩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6 职业或工种变更	7.13 探险活动
3.1 受益人	6.7 联系方式变更	7.14 武术比赛
3.2 保险事故通知	6.8 争议处理	7.15 特技表演
3.3 保险金申请	7. 释义	7.16 有效身份证件
3.4 保险金给付	7.1 保单年度	7.17 医疗机构
3.5 失踪处理	7.2 周岁	
3.5 诉讼时效	7.3 意外伤害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附表：退费比例表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国华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国华寿发[2009]77号, 2009年8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7.1)、保单周月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2.2 **投保条件** 您和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被保险人条件** 凡3周岁(见7.2)(含当日)至60周岁(含当日),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 2.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您在投保时可与我们约定投保份数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般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7.3），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 180 日当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见 7.4）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飞机、客运火车（不包括地铁、轻轨列车）和客运轮船期间**（见 7.5）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 180 日当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进行治疗的，我们就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 180 日当日）内被保险人每次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中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部分按 8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 2000 元为限。

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须符合当地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规定。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伤害责任主体等）获得医疗补助、津贴、医疗赔偿费或其它医疗保险金，我们将从应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中扣除相应数额。对于当地正在执行的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如被保险人在中国的港、澳、台地区或国外遭受意外伤害并进行治疗，我们将比照中国大陆同类治疗费用标准，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5 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酗酒**（见 7.6）、**殴斗**、服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7），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0）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1）、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见 7.12）、**探险活动**（见 7.13）、**武术比赛**（见 7.14）、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见 7.15）、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从事**矿业采石、森林砍伐、冶炼操作、海上作业、潜水作业、空勤、易燃易爆品运输及押送、装卸、建筑及筑路、化学原料制造、易燃易爆易腐蚀品的制造、爆破、高空作业、高楼外部清洁、室外安装或装潢、**

高压电工程施工、管道架设、车床操作、冲床操作、铣床操作、剪床操作、钻床操作、武打、杂技、驯兽、消防、防暴警察、特种兵、战地记者等高风险职业；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2)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3)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及视力矫正；
- (14) 美容手术、变性手术及一般理疗；
- (15)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向受益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6)；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因乘坐特定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如被保险人因乘坐特定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全残，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时，申请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医疗机构**（见7.17）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的病历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医疗费用收据正本及医疗费用清单；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每份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50 元，您需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会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无息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6.4 身体检查** 如果您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伤情鉴定。
-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6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无息退还保险费。
-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8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3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 7.4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2)：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

活动。

(注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7.5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客运火车（不包括地铁、轻轨列车）和客运轮船期间**
-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走出民航班机舱门时止。
- 乘坐客运火车期间：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不包括地铁、轻轨列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检票进站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车票载明的终点下车时止。
- 乘坐客运轮船期间：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船票检票进站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船票载明的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 7.6 酗酒**
-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 7.7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2 攀岩**
-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 7.13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5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 7.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17 医疗机构**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附表：退费比例表

本合同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退费比例
足 11 个月	60%
足 10 个月少于 11 个月	55%
足 9 个月少于 10 个月	50%
足 8 个月少于 9 个月	45%
足 7 个月少于 8 个月	40%
足 6 个月少于 7 个月	35%
足 5 个月少于 6 个月	30%
足 4 个月少于 5 个月	25%
足 3 个月少于 4 个月	20%
少于 3 个月	0%